

# 中国音乐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

## 业务课二、外语科目考生须知

根据《中国音乐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为保证各位考生顺利完成初试业务课二、外语科目考核环节，现将有关程序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方式

学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现场考试方式进行，考试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中国音乐学院。在相关专业规定的考试时间内，校外考生可凭准考证、身份证件从学校南门进校。考生自带伴奏人员的，伴奏人员凭身份证件原件，与考生同时进校、同时离校。

### 二、考试时间、安排

初试业务课二、外语科目考试时间定为 5 月 13 日至 14 日，具体安排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考生须按照各科目考试安排及考试次序参加考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# 三、诚信考试要求

考生要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中国音乐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考生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

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对在考试过程中，违反诚信、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包括新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、档案材料、报考材料等，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